

#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服裝規範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(名單如附件一)

### (一)設置：

置委員 8 人，其中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學生選舉產生或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教師代表 3 人，家長代表 1 人。男女性比例均須大於三分之一。

### (二)任務：

- 1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運動服款式、材質(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四、學生穿著之規範：

- (一)學校未訂定統一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服裝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等。
- (二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三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## 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：

- (一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務求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六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予以口頭規勸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## 七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### 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
主任委員(行政代表)	陳威良
委員(行政代表)	李佳津
委員(教師代表)	呂金靜
委員(教師代表)	吳惠珍
委員(教師代表)	李雲浩
委員(家長代表)	楊振旺
委員(學生代表)	王欣怡
委員(學生代表)	林書瑋